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



受文者：本局公告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140001596號

附件：公告清冊、地籍圖

主旨：公告李開炳君以視為所有方式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

依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土地法第54條、第55條、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及本局110年3月4日連地登一字第1250號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

- 一、土地標示：（詳如附表、圖）。
- 二、權利人姓名、住址：（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60天。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 八、本案承辦人：葉雪螢，聯絡電話：0836-23265分機207。

正本：李開炳君、本局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自來水廠、邱人裕君、徐孝良君、徐孝清君、徐金妹君、徐金珠君、徐金梅君、徐金蓮君、孫治平君、李孟璇君、李蕙帆君、李依花君、陳曉雲君、陳曉蘭君、陳可業君、陳曉芳君、陳可興君、陳可健君、本局地籍科

局長 陳奕誠

第1頁，共2頁

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權利人					備註
鄉別	段別	地號 (暫編地號)	面積	姓名	權利 種類	權利 範圍	住址	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	
南竿	津沙	870-5 (870(5))	1136.30	李開炳	所有權	全部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里 23 鄰 民生路 46 巷 36 號六樓	自民國 51 年 7 月 1 日至 61 年 7 月 1 日止	110 年 連地登一字 第 1250 號

